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5 年第一次常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执行局 2024 年通过的決定

目录

2024 年第一届常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

序号		页次
2024/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
2024/2	对开发署的评价	4
2024/3	对人口基金的评价	5
2024/4	根据对项目署的两项独立第三方审查所提建议制定的全面应对计划	5
2024/5	项目署组织文化	7
2024/6	项目署向支付实体分配超额准备金：项目署关于未付资金替代用途的建议	8
2024/7	执行局 2024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8

2024 年年会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7 日)

序号		页次
2024/8	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最新执行情况	11
2024/9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 2023 年关于内部审计活动和调查的报告以及管理层的回应	12



2024/10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 2023 年活动报告以及管理层的回应	13
2024/11	关于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联合最新情况通报	14
2024/12	对执行局如何履行治理和监督职能的评估	15
2024/13	2022-2025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包括署长 2023 年年度报告	17
2024/14	开发署 2022-2025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中期审查	18
2024/15	对开发署的评价	18
2024/16	资发基金 2022-2025 年战略框架中期审查，以及资发基金 2023 年成果报告	18
2024/17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署长的年度报告	19
2024/18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19
2024/19	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综合预算中期审查	20
2024/20	对人口基金的评价	21
2024/21	关于重订的项目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1
2024/22	根据对项目署的两项独立第三方审查所提建议制定的全面应对计划	22
2024/23	执行局 2024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23
2024 年第二届常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9 日)		
序号		页次
2024/24	对联合费用回收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	26
2024/25	对执行局如何履行治理和监督职能的评估	27
2024/26	关于开发署《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成果筹资的结构性供资对话	27
2024/27	人口基金 2023-2024 年结构性供资对话报告	28
2024/28	根据对项目署的两项独立第三方审查所提建议制定的全面应对计划	28
2024/29	2023 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	30
2024/30	执行局 2024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31

2024/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发布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2. 确认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为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所取得的进展，并支持它们正在为此作出的努力；
3. 鼓励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加强努力，执行所有未了结建议；
4. 鼓励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在其财务报告中列入内部控制说明；
5. 确认关于风险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决定在其第一届常会上列入一个经常性联合议程项目，以便就风险管理作出决定，提供为改进企业风险管理系统而持续开展的工作的最新情况，并向执行局通报具有战略重要性的重大风险；
6. 要求审计委员会今后向执行局提交报告时，应有一名审计委员会代表回答执行局的问题，还要求在审计委员会就每个机构提交报告后，为审计委员会代表发言和执行局提问安排足够时间；
7.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作为供第一届常会决定的经常性项目，向执行局联合提供最新情况，说明各组织如何不断加强组织文化，包括采取行动防止和应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一切形式的歧视，确保多样性、公平和包容，并改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
8. 要求在关于组织文化的新议程项目下正式列入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的年度讲话，以便将工作人员的观点纳入关于组织文化的讨论；

关于开发署：

9. 注意到开发署在落实未了结的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认 2021 年之前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已得到执行；

关于资发基金：

10. 赞扬资发基金落实 2022 年之前提出的所有建议；

关于人口基金：

11. 赞扬人口基金近年来持续保持较高的建议执行率；

12. 敦促人口基金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适当措施，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应对相关风险，并请人口基金在 2024 年第二届常会之前提供一份书面资料说明所采取的行动的最新情况，然后作出介绍；

关于项目署：

13. 注意到项目署在落实未了结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4. 关切地注意到与执行全面应对计划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15. 赞赏项目署不断努力加强采购预选申请的审批程序，并要求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作为正在进行的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审查协商进程的一部分而采取的行动；

16. 强调需要加强风险管理和风险意识，以改善项目署的治理和内部控制。

2024 年 2 月 2 日

2024/2

对开发署的评价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对开发署支持公共服务数字化的评价(DP/2024/6)以及管理层的回应(DP/2024/7)；

2. 承认开发署取得的成果及其在支持各国实现公共服务的数字化转型方面的重要作用；

3. 鼓励开发署在公共服务数字化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包括数字公益物和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方面，应方案国请求加强对方案国的支持，更加关注数字法人身份、数字金融服务和数据互操作性等领域；弥合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确保数据隐私和个人数据保护以及合法身份管理；

4. 还鼓励开发署采取有针对性的办法，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加强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和监管框架，以改善公共服务和经济发展；

5. 鼓励开发署加强努力，为国家一级的部门数字化方法和数字化转型调动发展筹资并创造有利环境；

6. 又鼓励开发署促进南南和三方合作推动数字化转型，并战略性地参与促进南南合作，以加快发展数字化转型方面的更多能力和经验教训；

7. 请开发署管理层处理评价提出的问题，在今后的方案拟订中考虑到各项结论和建议。

2024 年 2 月 2 日

2024/3

对人口基金的评价

执行局

关于人口基金评价政策(DP/FPA/2024/1)

1. 欢迎 2024 年评价政策中引入的改进，以及该政策参考了 2023 年独立同行审议的结论和建议；
2. 重申人口基金评价职能的重要性，并强调高质量的独立评价证据在支持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以加速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价值；
3. 承认在制定 2024 年评价政策过程中开展的透明和参与性进程；
4.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参与联合、机构间和全系统评价，包括与全系统评价办公室合作，并参与国家一级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评价工作；
5. 请人口基金作为评价职能年度报告的一部分，继续向执行局报告评价政策的执行情况，包括实现筹资目标和相关筹资机制的情况；
6. 核准 2024 年评价政策；

关于 2024-2027 年已计算费用的多年期评价计划(DP/FPA/2024/2)

7. 欢迎 2024-2027 年已计算费用的多年期评价计划的相关性和实用性；
8. 承认在制定 2024-2027 年已计算费用的多年期评价计划过程中采取的透明和参与性程序；
9. 批准 2024-2027 年已计算费用的多年期评价计划。

2024 年 2 月 2 日

2024/4

根据对项目署的两项独立第三方审查所提建议制定的全面应对计划

执行局

1. 肯定在执行全面应对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项目署不断变革；
2. 决定在 2025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由项目署高级管理层继续通过每月情况通报向执行局报告在执行尚未执行的建议方面的进展；
3. 表示注意到对建议执行情况的第三方中期审查结果；
4. 表示注意到在进行的举报程序审查，并鼓励项目署管理层加快这方面的进展；

5. 着重指出项目署需要继续努力执行战略计划和预算，加强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并按照第三方中期审查的意见，进一步努力进行及时、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信息技术转型；
6. 请项目署至迟于 2024 年第二届常会制定并向执行局提交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的执行战略，包括风险分析、预算和框架，以及监测目标和时间表，并请项目署在每月情况通报和正式会议上介绍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7. 回顾其第 2022/13、2023/18 和 2023/22 号决定，冻结为日常业务以外的任何目的从业务准备金转出任何款项；
8. 又回顾其第 2023/22 号决定，该决定核准结转 3 540 万美元拨款中的 2 360 万美元余额，用于在当前的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周期内执行全面应对计划；
9. 还回顾其第 2023/22 号决定，发放第二批 1 180 万美元用于执行全面应对计划；
10. 要求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供关于第一批款项使用情况的详细资料以及由此产生的结转额的理由；
11. 核准将第一批 1 180 万美元的余额结转到项目署 2024-2025 两年期预算，用于执行全面应对计划；
12. 重申将根据第 2023/4 号决定第 19 段，应项目署的请求，在今后的正式会议上发放更多款项；

关于在第 2023/22 号决定第 4 段和第 2023/23 号决定第 7 段中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项目署项目组合及其与大会第 65/176 号决议规定的最初任务和重订的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一致性：
13. 表示赞赏提供资料，说明项目署过去和未来的业务组合与第 65/176 号决议规定的最初任务和重订的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一致性；
14. 鼓励项目署着手实施所设想的项目组合洞察网关，实时公布详细的项目组合信息；
15. 大力鼓励项目署继续严格评估新的服务需求，以确定这些需求是否符合最初的任务，如果合作伙伴、特别是联合国合作伙伴的任务更适合满足需求，则与其合作，此外，继续审查当前的组合，以确保符合最初的任务；

关于第 2022/24 号决定第 18 段中要求项目署在全面应对计划执行期结束时委托外部第三方进行审查的职权范围：
16. 回顾其第 2022/24 和 2023/23 号决定，其中要求项目署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查，并在全面应对计划执行期结束时将审查结果提交执行局；
17. 回顾其第 2023/23 号决定，其中要求项目署向执行局提交外部第三方审查的职权范围，以供投入和验证，并请项目署在 2024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这些职权范围；

18. 决定在 2025 年初对 2024 年底前完成的建议进行第三方审查，但一项跨越至 2027 年的建议除外。该建议涉及流程创新和数字化多年期方案。

19. 要求在项目署在最后一项建议执行后委托第三方审查其执行情况，该建议涉及流程创新和数字化多年期方案：

关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S3 i)及相关管理危机后的问责：

20. 注意到有罪不罚或认为存在有罪不罚对工作人员的士气和问责制的信任产生不利影响；

21. 回顾第 2022/21 号决定第 3 段，请执行主任与适当的监督机构联络，确保防止有罪不罚或认为存在有罪不罚，追究所有与 S3 i 危机有牵连的个人，包括项目署前高级领导层的责任，并随时向执行局通报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

2024/5

项目署组织文化

执行局

关于按照第 2023/23 号决定第 11 段中的要求，项目署执行完全符合联合国规范和价值观的组织文化改革的战略：

1. 欢迎项目署对 2023 年 3 月委托第三方进行的组织文化审查的回应；
2. 表示注意到项目署重塑和嵌入根植于联合国价值观的文化转型的拟议办法；
3. 欢迎在推动战略转型和转变组织文化方面已经采取的步骤和行动；
4. 决定项目署应在 2024 年年度会议之前向执行局提交一份详细的工作计划，其中列有执行组织文化第三方审查报告所载建议的相关里程碑；
5. 决定在 2025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继续通过关于全面应对计划的每月情况通报报告在执行工作计划上的进展和挑战；

关于按照第 2023/23 号决定第 12 段中的要求，提供所有“脉动”调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署进行的组织文化评估的完整和未经编辑的结果和报告：

6. 表示注意到“脉动”调查的结果，并鼓励项目署管理层迅速回应工作人员提出的关切；
7. 请项目署通过定期“脉动”调查等方式，加强与员工队伍的接触，并向执行局报告调查结果和对此采取的后续行动；

关于项目署执行第 2023/1 号决定第 11 段涉及限制使用个体订约人合同的计划，以及按照第 2023/23 号决定第 16 段中的要求，提供实现 2024 年 1 月里程碑的最新进展情况：

8. 欢迎根据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最初建议填补(或正在填补)已确定职位的最新情况;

9. 认识到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编外人员使用情况及相关合同模式(联合检查组项目 A.468)的调查结果对于指导项目署今后在全组织适用个体订约人合同的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4年2月2日

2024/6

项目署向支付实体分配超额准备金：项目署关于未付资金替代用途的建议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项目署按照执行局的决定向支付实体分配所有超额准备金的真诚努力和这方面的进展;

2. 欢迎对超额准备金的分配进行第三方独立审查，并注意到对项目署所用方法的验证;

3. 决定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积的超额准备金的分配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请项目署继续与支付实体接触;

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项目署就使用未付资金提出的的备选方案，要求在 2024 年第二届常会之前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剩余资金的大致数额，并同意在第二届常会上决定如何使用这些资金。

2024年2月2日

2024/7

执行局 2024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执行局在 2024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选举产生 2024 年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穆罕默德·穆希特先生阁下(孟加拉国)

副主席: 莱昂诺尔·萨拉巴塔·托雷斯夫人阁下(哥伦比亚)

副主席: 科尔内尔·费鲁策先生阁下(罗马尼亚)

副主席: 托马斯·彼得·扎内森先生阁下(德国)

副主席: 特法耶·耶尔马·萨博先生阁下(埃塞俄比亚)

通过议程(DP/2024/L.1)并核准 2024 年第一届常会工作计划;

通过 2023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DP/2024/1)；

通过执行局 2024 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24/CRP.1)；

通过 2024 年年度会议暂定工作计划；

商定执行局 2024 年其余会议的时间安排如下：

年度会议：2024 年 6 月 3 日至 7 日

第二次常会：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

联合部分

项目 2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第 2024/1 号决定；

项目 3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关于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联合报告(DP-FPA/2024/1)；

项目 4

实地访问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合实地访问塞内加尔的报告(DP/FPA/OPS-ICEF-UNW-WFP/2024/1)；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实地访问乌拉圭的介绍；

开发署部分

项目 5

人类发展报告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人类发展报告》的最新协商情况介绍；

项目 6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根据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开发署下列国家方案文件：

不丹(DP/DCP/BTN/3)；

巴西(DP/DCP/BRA/4)；

柬埔寨(DP/DCP/KHM/5)；

冈比亚(DP/DCP/GMB/4);

几内亚(DP/DCP/GIN/4);

马达加斯加(DP/DCP/MDG/5);

毛里求斯(DP/DCP/MUS/5);

菲律宾(DP/DSP/PHL/4);

塞舌尔(DP/DCP/SYC/4);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署长已核可将古巴国别方案第一次延长一年(DP/2024/5)。核准将乌克兰和苏丹国家方案分别第二次和第三次延长一年(DP/2024/5);

项目 7

对开发署的评价

通过关于对开发署支持公共服务数字化的评价(DP/2024/6)以及管理层的回应(DP/2024/7)的第 2024/2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8

对人口基金的评价

通过关于人口基金评价政策(DP/FPA/2024/1)和 2024-2027 年已计算费用的多年期评价计划(DP/FPA/2024/2)的第 2024/3 号决定;

项目 9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根据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人口基金下列国家方案文件:

不丹(DP/FPA/CPD/BTN/8);

巴西(DP/FPA/CPD/BRA/7);

柬埔寨(DP/FPA/CPD/KHM/7);

冈比亚(DP/FPA/CPD/GMB/9);

几内亚(DP/FPA/CPD/GIN/9);

马达加斯加(DP/FPA/CPD/MDG/9);

尼加拉瓜(DP/FPA/CPD/NIC/10);

巴布亚新几内亚(DP/FPA/CPD/PNG/7);

菲律宾(DP/FPA/CPD/PHL/9);

核准将乌克兰和苏丹国家方案分别第二次和第三次延长一年(DP/FPA/2024/4);

项目署部分

项目 10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通过关于根据对项目署的两次独立第三方审查所提建议制定的全面应对计划的第 2024/4 号决定；

通过关于项目署组织文化的第 2024/5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项目署向支付实体分配超额准备金：项目署关于未付资金替代用途的建议的第 2024/6 号决定。

2024 年 2 月 2 日

2024/8

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最新执行情况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提供的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和相关任务规定的最新执行情况介绍；
2.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核对表的附件，该附件已纳入各自的情况更新；
3.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继续努力在报告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执行工作和成果方面实现机构间统一；
4. 重申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坚定承诺，并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利益攸关方和其他发展伙伴协作，继续与联合国各组织密切合作，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支持各国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 促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其国家方案和各自的资源分配与合作框架保持一致，并加强监测和报告其具体实体的活动如何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需要促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取得集体成果；
6. 促请项目署继续通过交付其任务，为执行合作框架作出贡献；
7.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遵守管理和问责框架的所有内容，并鼓励它们建设性地参与即将进行的框架审查；
8.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各国家工作队内与驻地协调员有效分享信息；
9. 注意到集合供资对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以综合方式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并鼓励它们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继续扩大对集合供资的参与。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9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 2023 年关于内部审计活动和调查的报告以及管理层的回应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各自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DP/2024/10; DP/FPA/2024/6; DP/OPS/2024/4)，已根据执行局第 2020/10 号决定，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审计委员会报告进行了统一，并与各自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应进行了统一；
2. 表示继续支持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并重申这些职能必须完全独立并可直接与执行局联系；
3. 回顾其第 2023/7 号决定，赞扬审计和调查办公室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组织仅限于执行局成员和观察员参加的闭门情况通报会，以分享关于年度工作计划、风险评估、新出现的风险和控制问题的相关信息，并鼓励审计和调查办公室继续这一做法；
4. 鼓励开发署、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确保充分和及时执行审计建议；
5. 重申执行局第 2020/10 号决定，其中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使用统一的定义和报告，包括统一的审计评级，以便向执行局提供关于审计结果和成果的更加一致的概述；
6. 承认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各自的内部审计办公室同时具有保证和咨询职能，可为各组织增加价值，并请它们根据其独立于管理层的原则并按照内部审计师协会的国际标准，努力在咨询和保证工作之间实现平衡；

关于开发署：

7. 表示注意到审计和调查职能部门就开发署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要素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发布的意见；
8. 注意到反复提出关于风险管理的审计结果和建议，特别是审计和调查处(审调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提出的审计结果和建议，并请开发署迅速执行对开发署提出的建议；

关于资发基金：

9. 表示注意到审调处的审计评级意见，即资发基金内部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在某些领域“部分令人满意，但需要作出重大改进”；
10. 请基金继续以积极主动和透明的方式优先全面执行报告中的所有建议，并在 2024 年第二届常会之前的非正式简报会上向执行局通报进展情况；

关于人口基金：

11. 赞赏地注意到 DP/FPA/2024/6 号文件所载审计和调查处(审调处)关于人口基金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是否充分和有效的意见；

关于项目署：

12. 表示注意到根据所开展的工作范围对项目署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出的意见(根据执行局第 2015/13 号决定)；
13. 请项目署进一步统一其对内部审计和调查年度报告的管理层回应采用的格式，使之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管理层回应格式保持一致，特别是提供为处理关键审计结果所采取行动的摘要。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10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 2023 年活动报告以及管理层的回应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DP/2024/11)、人口基金(DP/FPA/2024/7)和项目署(DP/OPS/2024/5)各自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以及管理层的回应；
2. 赞扬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在加强组织道德操守文化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并鼓励它们继续完全独立地开展工作；
3.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加强各自组织的举报人保护程序和政策，以达到最佳国际做法标准，包括保护举报人免遭报复，并在现有报告范围内每年向执行局通报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

关于开发署：

4. 赞扬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在继续加强开发署道德操守文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关于人口基金：

5. 赞扬人口基金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继续取得进展；

关于项目署：

6. 表示注意到对项目署道德操守职能的独立审查所提建议以及道德操守方面全面应对计划的执行情况；
7. 赞扬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在继续努力促进项目署道德操守文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8. 请项目署对道德操守办公室年度报告作出管理层回应，并作为一份单独文件；

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全系统的组织监察员事务的审查(JIU/REP/2015/6)及其建议 5:

9. 注意到 ST/SGB/2016/7 为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单独规定了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并邀请监察员办公室向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将其作为组织文化议程项目的一部分；

10. 邀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根据其费用分摊协议，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充分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

关于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和机制：实现组织实效的管理”的说明(JIU/NOTE/2022/1/Rev.1):

11.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联合国系统某些部门在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在联合国各组织中仍然是一个未得到充分认识的严重问题；

12.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各自对联合检查组说明中各项建议作出的管理层回应；

13. 敦促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执行说明中针对具体实体提出的建议 2、3、5 和 6，并强调协调每项建议的结果的重要性；

14. 又敦促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尽可能与所有相关实体的管理层协作，并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进一步努力落实针对全系统的建议 1 和 4；

15.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就说明中针对具体实体的建议制定执行时间表，提交 2025 年第一届常会；

16. 又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在执行局 2025 年年度会议上联合介绍最新情况，说明各自组织为执行联合检查组所有建议所作的努力；

17. 邀请主席团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主席团协调，审议各组织在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方面的工作，将其作为执行局联席会议的一个议题；

18. 决定在 2025 年常会会议上增列一个关于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议程项目，并供 2025 年年度会议作出决定。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11

关于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联合最新情况通报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提供的关于采取行动防止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最新资料以及各自的行动计划；

2. 欢迎采用新的统一模板和方法用于报告防止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行动，并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在其报告中列入简要综述，概述共同进展和共同挑战，并使报告更好地与今后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行动计划保持一致；

3. 回顾第 2023/9 号决定，并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在领导层的坚定承诺和支持下，继续：

(a) 采取行动，确保采取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全系统、一致方法来防止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并继续营造包容和相互尊重的组织文化，从而增强所有人员的权能，鼓励他们举报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并保护他们免遭报复；

(b) 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向执行局报告所有案件，并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使用 iReport；

(c) 加强全系统在防止、保护和应对方面的协作努力，包括对执行伙伴进行联合评估和联合能力建设，并推动社区参与；

4. 欢迎已将与这一专题有关的风险纳入各自的企业风险管理制度或保障机制，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提高其方案和项目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评估率，并制定适当的缓解措施；

5. 回顾关于试行不当行为披露制度的第 2023/9 号决定，欢迎项目署和人口基金已采取的步骤，鼓励开发署也试行该制度，并请这些机构在现有报告范围内报告试点结果和经验教训；

6.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继续向执行局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它们为防止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所采取的行动，并决定将此作为一个经常性项目，供年度会议作出决定。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12

对执行局如何履行治理和监督职能的评估

执行局

1. 回顾其第 2022/22 号决定，其中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主席团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相关主席团协商，提供开展评估的备选方案和费用估计数，包括是否可能由联合国系统以外具有治理和监督方面独立专门知识的实体进行评估，评估执行局如何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以及联合国系统协作履行治理和监督职能，以期确保这些职能符合国际最高标准和最佳做法；

2. 欢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提交题为“审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的治理和监督情况”的报告(JIU/REP/2023/7)，并注意报告中的建议；

3. 回顾其第 2022/24 号决定第 11 段和第 2023/14 号决定第 3 至 5 段，执行局在这两项决定中表示有必要进一步审议就治理和监督问题向执行局提出的相关建议；
4. 强调指出执行局成员和观察员，特别是方案国必须进行包容各方的、有意义的参与和协商，包括通过跨执行局协商和跨区域协商，并强调在就联检组报告提出行动建议时，需要采取分阶段、包容、透明和平衡的进程；
5. 强调指出，改进执行局履行治理和监督职能的方式应使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能够切实有效地完成任务，并确保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能够响应方案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从而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因此，承诺采取双轨进程：(a) 收集资料；(b) 设立一个工作组；
7. 确认关于联检组报告的磋商和情况说明不会预先限定执行局就如何处理该报告及其建议作出的任何决定；
8. 决定在每届正式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联检组报告审议进展情况的项目供作决定，除非另有决定；
9. 请主席团与各参与执行局主席团协商，在 2024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供关于本决定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

关于所需的补充资料：
10.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在情况说明中提供其对联检组报告的初步意见；
11. 又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各独立办事处主任在情况说明中提供其对联检组报告的初步意见；
12. 请主席团与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主席团协调，在 2025 年第一届常会前组织一次执行局与联合检查组关于报告的联合非正式协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其他进程，以确保包容各方和有意义的参与，特别是方案国的参与；
13. 请主席团与执行局成员和观察员就与联检组报告及其建议有关的信息和分析需求进行包容各方的公开协商，以支持联检组工作组的工作；

关于工作组：
14. 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其负责研究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并就此提出报告，并邀请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的代表参加其中；
15. 请主席团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儿基会和妇女署的主席团合作，通过跨执行局和跨区域协商进程，制定使工作组得以运作的职权范围，并提交执行局，供 2025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

16. 决定主席团与各区域组协商并与各参与执行局主席团协作，在 2025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协助提名执行局成员或观察员参加工作组，提名总人数不超过 15 人，五个区域组的代表人数相等，由各参与执行局通过默许程序予以确认；

17. 请秘书处在联检组工作组提出要求时应要求提供信息和支持服务，以促进其工作；

18. 决定增加一个关于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议程项目，供 2025 年第一届常会参考，并供 2025 年年度会议作出决定。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13

2022-2025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包括署长 2023 年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包括署长 2023 年年度报告(DP/2024/12 和 Corr.1)及其附件、开发署关于联合检查组 2023 年建议的报告(DP/2024/12/Add.1)和统计附件(DP/2024/12/Add.2)；
2. 欢迎在《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成果领域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发署进一步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加快结构转型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加强抵御冲击和危机的能力；
3. 请开发署继续改进其成果报告工作，包括查明哪些活动没有实现预期成果，以及该组织如何从中吸取教训；
4. 请开发署在继续执行《2022-2025 年战略计划》以及在设计随后的战略计划时，考虑到从该计划头两年的执行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5. 请开发署在今后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中列入关于其拟议调整的详细资料，供执行局审议；
6. 鼓励开发署继续与方案国的南南合作协调中心协商，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应对方案国的具体发展挑战，包括为此加强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协作；
7. 请开发署参照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问责制框架审查的报告(JIU/REP/2023/3)中提出的 2023 年最新联合检查组参考问责制框架，评估其问责制框架，并在 2025 年年度会议之前作出必要调整；
8. 欢迎开发署在实现《2022-2025 年战略计划》产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开发署通过加强其组合和其他创新办法，在完成已部分实现的产出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14

开发署 2022-2025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中期审查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对开发署 2022-2025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的中期审查(DP/2024/13);
2. 欢迎开发署在供资复杂的情况下,在平衡机构预算和实现效率方面取得出色业绩;
3. 欢迎对经常资源分配情况的详细概述和对当前供资水平影响的全面分析。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15

对开发署的评价

执行局

关于 2023 年年度评价报告(DP/2024/16 和 Corr.1)以及管理层对此的评论:

1. 表示注意到年度评价报告以及管理层的评论意见,欢迎就 2023 年所做评价的主要结果和经验教训提供分析,请开发署处理提出的问题;

关于对开发署支持私营部门发展和结构转型的评价(DP/2024/17)以及管理层对此的回应(DP/2024/18):

2. 表示注意到对开发署向私营部门发展和结构转型所提供支持的评价,并请开发署管理层处理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其建议,管理层对此的回应中概述了这些问题及其建议;

关于对开发署支持生态系统管理和生物多样性养护的评价(DP/2024/19)和管理部门对此的回应(DP/2024/20):

3. 表示注意到对开发署向生态系统管理和生物多样性养护所提供支持的评价,并请开发署管理层处理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其建议,管理层对此的回应中概述了这些问题及其建议。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16

资发基金 2022-2025 年战略框架中期审查,以及资发基金 2023 年成果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资发基金 2022-2025 年战略框架中期审查和关于资发基金 2023 年取得的成果的报告(DP/2024/22);

2. 承认资发基金在进行改革以加强执行其 2022-2025 年战略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资发基金继续确保为所有工作人员营造包容、开放、尊重和增强权能的组织文化，以此作为改革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3. 鼓励资发基金进一步探讨如何能够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筹资需求，包括发挥作用，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催化和混合融资，同时加强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发展金融机构的协作；
4. 再次承诺支持资发基金实现 2022-2025 年战略框架规定的经常资源每年 2 500 万美元的基本增长所需资源。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17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署长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署长报告(DP/2024/23)中所述的在 2023 年取得的成果以及《2022-2025 年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战略框架》中期审查的结论和建议；
2. 认识到志愿服务可以成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强有力和跨领域执行手段，并感谢所有联合国志愿人员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的杰出贡献；
3. 承认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在促进残疾包容方面的努力，并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继续倡导残疾包容；
4. 表示注意到在进一步提高其业务效率和灵活性方面取得的成果，在这方面欢迎中期审查就修订本国志愿人员部署速度的目标提出的建议；
5. 重申特别志愿人员基金对于执行《2022-2025 年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战略框架》的重要意义，敦促所有有能力的发展伙伴向该基金捐款；
6. 表示注意到已宣布 2026 年为志愿人员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年，并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协助国际年落实工作。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18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2022-2025 年人口基金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综合中期审查和进度报告[DP/FPA/2024/4 (Part I)]、2023 年统计和财务审查[DP/FPA/2024/4 (Part I/Add.1)]及其相关附件、以及关于联合检查组 2023 年建议的报告[DP/FPA/2024/4 (Part II)]；

2.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执行《2022-2025 年人口基金战略规划》头两年的记录，人口基金在实现该计划的成果方面取得进展，并敦促人口基金在今后执行该战略规划的过程中应对已查明的差距和挑战；
3. 核准根据 [DP/FPA/2024/4 \(Part I\)](#) 和附件 1 所载的中期审查结果提出的、拟对《2022-2025 年人口基金战略规划》作出调整；
4. 欢迎六个补救优先事项，以改善《2022-2025 年人口基金战略规划》的准备和执行情况；
5.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加强其人道主义应急和准备能力；
6. 重申高质量数据的重要性及其对执行《2030 年议程》的促进作用，承认人口基金在生成高质量人口数据方面的作用，并鼓励人口基金加强这方面的能力和努力；
7. 关切地注意到在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方面停滞不前，鼓励人口基金加快其在这方面的努力；
8. 欢迎人口基金总部的优化进程及其预期效益，并确认人口基金迄今为随时向执行局通报这一进程所作的努力：
 - (a) 请人口基金继续在每届会议之前向执行局定期通报总部优化进程的进展情况，直至 2026 年第一届常会；
 - (b) 请人口基金在 2024 年第二届常会之前与执行局分享总部优化进程所依据的风险评估和缓解措施；
 - (c) 请人口基金监测总部优化进程对业绩和成效的影响，将监测结果纳入执行主任随后的年度报告，并在 2026 年总部优化进程完成后对其进行独立评估；
 - (d)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就总部优化进程和其他重大变革进程与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积极互动；
9. 请人口基金参照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问责制框架审查的报告 ([JIU/REP/2023/3](#)) 中提出的 2023 年最新联合检查组参考问责制框架，评估其问责制框架，并在 2025 年年度会议之前作出必要调整。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19

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综合预算中期审查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综合预算中期审查([DP/FPA/2024/10](#))，并欢迎该审查与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战略规划中期审查[[DP/FPA/2024/4 \(Part I\)](#)]保持一致，又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综合预算中期审查的报告([DP/FPA/2024/8](#))；

2. 表示注意到 [DP/FPA/2024/10](#) 号文件所载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综合预算订正估计数中反映的成果框架和资源需求，包括成果与资源之间的联系；
3. 核准 [DP/FPA/2024/10](#) 号文件中反映的活动和相关费用的列报；
4. 又核准 2022-2025 年机构预算订正毛额估计数 8.723 亿美元，注意到这些估计数包括从其他资源回收间接费用 2.498 亿美元；
5. 还核准 2022-2025 年全球和区域方案经常资源的订正上限为 2.116 亿美元，并注意到未经执行局核准不得超过这一数额；
6. 回顾执行局第 2015/3 号决定，核准人口基金应急基金经常资源的订正数额为 4 200 万美元，并重申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现有授权，即如果紧急情况的数量和程度证明有必要，可在任何一年将应急基金的上限最多增加 200 万美元。
7. 核可执行主任类似于第 2008/6 号、第 2012/13 号、第 2013/32 号、第 2017/24 号和第 2021/9 号决定的提议，授予她在 2024-2025 年期间为安保措施额外动用最多 560 万美元经常资源的特别权力，条件是这些资源用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指令规定的新出现的安保任务，并请人口基金每年在其统计和财务审查中向执行局报告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20

对人口基金的评价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关于 2023 年评价职能的年度报告([DP/FPA/2024/5](#))，包括 2024 年独立评价办公室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相关的管理层评论；
2. 欢迎评价职能取得的进展和成就，以及评价职能对当地情况以及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全球挑战的持续适应能力和应对能力；
3. 又欢迎联合国机构间和全系统评价工作对促进国家评价能力发展的贡献；
4. 鼓励独立评估办公室继续采用创新做法，包括人工智能；
5. 又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加强分散评价职能和人道主义评价的能力，并增加对评价职能的投资。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21

关于重订的项目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该报告([DP/OPS/2024/6](#))及其附件；

2. 确认项目署 2023 年对联合国和其他合作伙伴取得的成果所作的贡献，并欢迎项目署在执行经重订的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3.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执行情况报告采用了新的格式和方法，并鼓励在格式和结构上进一步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4. 重申第 2023/23 号决定第 8 段，即项目署在经执行局核准前，不要采取新的战略举措；
5. 回顾第 2022/13 号、第 2023/18 号、第 2023/22 号和第 2024/4 号决定，其中规定冻结为日常业务以外的任何目的从业务准备金中转出的所有款项；
6. 表示注意到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的年度报告，并请注意“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编外人员的使用情况和有关合同模式”(JIU/REP/2023/8)中的建议 5，并请项目署充分执行该建议；
7. 请项目署参照联检组在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问责制框架审查”的报告(JIU/REP/2023/3)中提出的 2023 年最新联合检查组参考问责制框架，评估其问责制框架，并在 2025 年年度会议之前作出必要调整。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22

根据对项目署的两项独立第三方审查所提建议制定的全面应对计划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 DP/OPS/2024/7 号文件；
2. 确认项目署在根据第三方审查结果执行综合应对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项目署继续注重及时执行所有建议和尚未采取的行动，直至完成综合应对计划；
3. 促请项目署全面落实举报程序，以确保建在举报和保护所有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免遭报复方面立强有力、安全和保密的制度，保障对项目署内不法行为、风险和不当行为提出举报的个人获得保护；
4. 回顾第 2024/5 号决定，其中要求通过“脉动”调查等方式，更多地与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接触，并向执行局报告完整和未经编辑的调查结果和针对调查结果采取的后续行动，并要求在开展调查后三个月内分享这些结果；
5. 回顾关于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第 2024/4 号决定第 20 和 21 段，并根据议事规则第 16 条，请主席团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组织一次闭门机密情况介绍会，以讨论“可持续基础设施影响力投资”倡议的问责和相关问题；

关于第 2022/24 号决定第 18 段中要求项目署在全面应对计划执行期结束时委托外部第三方进行审查的职权范围：

6. 回顾其第 2024/4 号决定，其中规定第三方审查将于 2025 年初进行，以及项目署在最后一项建议执行后委托第三方审查其执行情况，该建议涉及流程创新和数字化多年期方案；

7. 表示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内审组)将根据第 2022/24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外部第三方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并请内审组向执行局 2024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该职权范围；

根据第 2024/5 号决定第 4 段的要求，为执行组织文化第三方审查报告所载建议而制定的详细工作计划及相关里程碑；

8. 欢迎以联合国价值观为基础提出项目署的组织文化转型办法和工作计划；

9. 回顾其第 2024/5 号决定第 5 段，其中要求在 2025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通过继续每月通报综合应对计划，报告执行工作计划的进展和挑战，并将此作为第一届常会期间关于组织文化的年度项目的一部分。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23

执行局 2024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执行局在其 2024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DP/2024/L.2)并核准 2024 年年度会议工作计划；

通过 2024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2024/8)；

通过 2024 年第二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

联合部分

项目 2

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最新执行情况

通过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落实工作最新情况的第 2024/8 号决定；

项目 3

内部审计和调查

通过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 2023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及管理层回应的第 2024/9 号决定；

项目 4
道德操守

通过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关于 2023 年活动的报告以及管理层回应的第 2024/10 号决定；

项目 5
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通过了关于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联合最新情况的第 2024/11 号决定；

项目 6
实地访问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实地访问乌拉圭的报告 ([DP/FPA/OPS/2024/1](#))；

项目 19
关于各执行局治理和监督职能的第三方评估

通过关于评估执行局如何履行其治理和监督职能的第 2024/12 号决定；

开发署部分

项目 7
2022-2025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包括署长 2023 年年度报告

通过关于 2022-2025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包括署长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第 2024/13 号决定；

与署长就合并中期审查和年度报告进行了互动讨论；

项目 8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关于开发署 2022-2025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中期审查的第 2024/14 号决定；

项目 9
开发署的性别平等

表示注意到关于开发署 2022-2025 年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DP/2024/15](#))；

项目 10
对开发署的评价

通过了关于对开发署的评价的第 2024/15 号决定；

项目 11**开发署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署长已核可将利比亚国别方案第一次延长一年(DP/2024/21)。核准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延长 18 个月，将刚果共和国国家方案延长 2 年；核准将卢旺达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 6 个月(DP/2024/21)。

项目 12**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通过题为“《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22-2025 年战略框架》中期审查”的第 2024/16 号决定和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23 年成果的报告；

项目 13**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署长的年度报告”的第 2024/17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项目 14****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题为“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第 2024/18 号决定；

与执行主任就合并中期审查和年度报告进行了互动讨论；

项目 15**人口基金-财务、预算和管理事项**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综合预算中期审查的第 2024/19 号决定；

项目 16**对人口基金的评价**

通过关于对人口基金的评价的第 2024/20 号决定；

项目 17**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表示注意到经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核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DP/FPA/2024/9)；并核准卢旺达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 6 个月(DP/FPA/2024/9)；

项目署部分**项目 18****项目署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通过题为“关于重订的项目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第 2024/21 号决定；

通过题为“根据对项目署的两次独立第三方审查所提建议制定的全面应对计划”的第 2024/22 号决定；

与执行主任就上述议题进行了互动讨论，并就通过可持续、具有复原力和包容性的基础设施结束气候引发的灾害循环这一议题进行了专题互动对话。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24

对联合费用回收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对联合费用回收政策的全面审查(DP/FPA-ICEF-UNW/2024/1)；
2. 承认确保回收方案和项目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至关重要；
3. 正式决定，DP/FPA/ICEF-UNW/2024/1 号文件概述的联合费用回收政策取代以前的费用回收政策；
4. 核可该政策中概述的费用分类类别及其定义，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如下：
 - (a) 发展和人道主义活动，包括以下子类别：(一) 方案；(二) 发展实效；
 - (b) 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
 - (c) 促进性职能，包括以下子类别：(一) 管理活动；(二) 独立监督和保证活动；(三) 特殊目的活动；
5. 核准费用回收政策，包括政策中概述的方法和比率；
6. 回顾第 2020/12 号决定第 5 段，并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与儿基会和妇女署合作，在一份统一的联合报告中提供其中要求的信息，供每年第二届常会在关于结构化筹资对话的议程项目下讨论；
7.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与儿基会和妇女署协作，继续在各自的综合预算文件中统一列报名义费用回收率的计算方法；
8. 又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与儿基会和妇女署协作，提交一份关于费用回收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报告，供 2028 年第二届常会作出决定，并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与儿基会和妇女署协作，在 2027 年组织一次简报会，呈报联合审查时间表以及从费用回收政策执行过程中得出的初步意见和结论。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4/25

对执行局如何履行治理和监督职能的评估

执行局

1. 回顾其关于审议联合检查组报告(JIU/REP/2023/7)的第 2024/12 号决定，其中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执行局主席团与各参与执行局主席团协商，向 2024 年第二届常会提供关于该决定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
2. 欢迎主席团在 2024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供的最新资料。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4/26

关于开发署《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成果筹资的结构性供资对话

执行局

1. 欢迎关于为开发署战略计划成果筹资的结构性供资对话的报告(DP/2024/26 和 Corr.1)及其附件，包括具体实体供资契约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
2. 注意到充足和可预测经常资源的重要性，表示关切经常资源捐款继续减少，影响到开发署实现《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预期成果、恢复和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维持强有力的监督和问责制度的能力；
3. 回顾资金可预测性和提供多年期捐款的重要性，这可以使开发署有能力灵活回应方案国不断变化的需求，降低风险以避免危及其实现《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成果的能力；
4. 注意到灵活专题供资的重要性，这可以补充经常资源，对开发署加快方案拟订以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5. 欢迎联合国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新供资契约，促请开发署并鼓励会员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充分履行各自的承诺；
6. 鼓励开发署通过结构性供资对话继续与会员国接触，探讨如何优先向经常资源捐款，以及如何从高度专用供资转向更可预测且更灵活的供资；
7. 鼓励开发署继续与包括私营部门、基金会、民间社会和个人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使其潜在供资来源多样化，并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
8. 确认开发署为加快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可持续金融中心实现的努力，并鼓励开发署在现有报告范围内进一步详细说明通过这些努力取得的成果及其潜在风险和机遇；

关于对《全球环境基金协议》的修正：

9. 表示注意到署长关于对《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的拟议修正的说明；

10. 决定通过经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全球环境基金第七届大会批准的对《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的修正；

11. 请署长将本决定转递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干事兼主席。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4/27

人口基金 2023-2024 年结构性供资对话报告

执行局

1. 欢迎关于人口基金 2023-2024 年结构性供资对话的报告(DP/FPA/2024/11)，包括在供资契约的具体实体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充足和可预测的经常(核心)资源与预期和已证明的成果挂钩的重要性，因为这些资源对于人口基金实现《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应对各种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帮助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
3. 回顾扩大捐助者基础的重要性，并鼓励人口基金与会员国接触，让它们根据《联合国供资契约》，以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优先向人口基金经常资源捐款，并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努力提高捐款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尤其是对经常资源的捐款；
4.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与包括私营部门、基金会、民间社会和个人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使其潜在供资来源多样化，并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
5. 注意到灵活的专题供资和集合供资的重要性，因为这对于人口基金是否能够加快方案编制工作，以实现三项变革性成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6. 欢迎联合国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新供资契约，促请人口基金并鼓励会员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充分履行各自的承诺；
7. 鼓励人口基金通过结构性供资对话继续与会员国接触，探讨如何优先向经常资源捐款，以及如何从高度专用供资转向更可预测且更灵活的供资；
8. 确认人口基金努力探索加速供资工具，例如战略投资机制和其他工具，以实现战略计划成果和三项变革性成果，并鼓励人口基金在现有报告范围内进一步详细说明通过这些工具取得的成果及其潜在风险。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4/28

根据对项目署的两项独立第三方审查所提建议制定的全面应对计划

执行局

1. 确认项目署在执行全面应对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2. 要求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年度报告在“财务披露方案”一节中列入资料，说明高级管理小组成员遵守项目署财务披露政策和利益冲突报表的情况；
3. 请项目署迟于 2025 年第一届常会向执行局提交报告，说明在根据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提出的建议完成项目组合风险评估的全面和完整结果，并在 2025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组织一次非公开简报会，与执行局分享未经编辑的结果；
4. 请项目署在 2024 年 12 月的每月最新情况通报会上介绍《财务条例和细则》审查的最新情况；

关于对全面应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外部第三方审查的职权范围：

5. 表示注意到 DP/OPS/2024/10 号文件所载的职权范围；
6. 重申第 2024/4 号决定，并重申这一审查应是对全面应对计划所有内容的全面进展审查，目的是评估每项建议和所采取行动的执行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预期影响，以及如果针对建议采取的行动没有完全令人满意，还需要做些什么；
7. 注意到可持续基础设施影响力投资(S3I)办公室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关闭，并决定将关闭过程纳入第三方审查范围；
8. 请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内审组)参照本决定的指导意见，着手进行外部第三方审查；
9. 请内审组提交未经编辑的外部第三方审查报告，并在 2025 年年度会议之前向执行局提交结论；

关于《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的执行战略

10. 表示注意到执行局第 2024/4 号决定第 6 段要求制定《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的实施战略；
11. 鼓励项目署(包括内审组)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执行工作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廉正；
12. 回顾第 2024/4 号决定第 18 段，其中要求不将《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纳入对综合应对计划的外部第三方审查；
13. 请内审组委托专人对《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进行外部形成性评价，以评估其业务案例、对项目署《2022-2025 年战略规划》的贡献、产出、成果、风险管理和预算以及迄今为止的进展情况，并提交执行局 2025 年年度会议作出决定；
14. 请内审组在 2024 年 10 月中旬之前通过主席团向执行局提交《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形成性评价的职权范围草案，供在线协商；
15. 请项目署管理层在季度非正式简报会上提供《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包括关于企业资源规划甄选流程的书面资料，并在第一届

常会上提交关于执行情况的年度书面报告，直至在执行局核准最后外部评价后，方案执行工作经认定已经完成；

关于剩余未支付资金的大致数额及其替代用途：

16. 表示注意到按照执行局第 2024/6 号决定第 4 段的要求，提供了关于退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积的超额准备金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支付准备金的估计数额；

17. 回顾 DP/OPS/2024/3 号文件，其中提出了关于未支付资金替代用途的五个备选方案供审议；

18. 又回顾其第 2024/6 号决定，该决定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积累的所有超额准备金的分配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局在该决定中同意在第二届常会上决定如何使用未支付的超额准备金；

19. 确认项目署已根据执行局第 2023/4 号决定，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配给两个付款实体的超额准备金问题征求法律顾问办公室的法律咨询意见，并请项目署在 2024 年 9 月底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执行局通报法律顾问办公室就这些准备金提出的任何咨询意见；

20. 请项目署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继续只持有分配给这两个支付实体的未支付超额准备金；

21. 决定在 2025 年第一届常会上解决分配给这两个付款实体的未支付超额准备金问题；

22. 又决定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积累的、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所有剩余超额准备金作为非专用等额捐款转入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基金和驻地协调员制度和发展协调办公室特别用途信托基金；

23. 请项目署在 2025 年第一届常会前的一次非正式简报会上提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支付的超额准备金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积累的超额准备金的最新情况，并邀请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参加。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4/29

2023 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 2023 年联合国采购情况年度统计报告(DP/OPS/2024/9)；

2. 欢迎报告所载数据和分析；

3. 确认 2023 年报告是联合国采购报告第四十版，特别指出采购做法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对于与合作伙伴和公众建立信任的重要性，并鼓励项目署与联合国其

他实体协作，不断提高透明度并改进采购业务及其成果的报告，同时强调采购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4. 鼓励项目署进一步探索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采购的机会。

2024年8月29日

2024/30

执行局 2024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执行局在 2024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DP/2024/L.3)并核准 2024 年第二届常会工作计划(DP/2024/L.3)；

通过 2024 年年会的报告(DP/2024/24)；

通过 2025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

联合部分

项目 2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关于对联合费用回收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的第 2024/24 号决定；

项目 9

对执行局如何履行治理和监督职能的评估的最新情况

通过关于评估执行局如何履行其治理和监督职能的第 2024/25 号决定；

开发署部分

项目 3

结构性供资对话

通过关于为开发署 2022-2025 年战略规划成果供资的结构性供资对话的第 2024/26 号决定。

项目 4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根据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开发署下列国家方案文件：

刚果民主共和国(DP/DCP/COD/4)；

吉布提(DP/DCP/DJI/4)；

纳米比亚(DP/DCP/NAM/4)；

塞拉利昂(DP/DCP/SLE/5);

乌克兰(DP/DCP/UKR/4);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署长已核可将也门国别方案第一次延长一年(DP/2024/28)。核准将缅甸国家方案第三次延长一年(DP/2024/28);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5

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

通过关于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的第 2024/27 号决定;

项目 6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根据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人口基金下列国家方案文件:

刚果民主共和国(DP/FPA/CPD/COD/6);

吉布提(DP/FPA/CPD/DJI/6);

纳米比亚(DP/FPA/CPD/NAM/7);

塞拉利昂(DP/FPA/CPD/SLE/8);

乌克兰(DP/FPA/CPD/UKR/4);

表示注意到经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核准,古巴、利比里亚、墨西哥和也门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DP/FPA/2024/12);核准刚果共和国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两年;缅甸国家方案第三次延长一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方案第四次延长一年(DP/FPA/2024/12)。

项目署部分

项目 7

项目署执行主任发言

通过题为“根据对项目署的两次独立第三方审查所提建议制定的全面应对计划”的第 2024/28 号决定;

通过关于 2023 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的第 2024/29 号决定。